

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

消毒技术规范 宣贯手册

中华医学出版社

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 消毒技术操作规范宣贯手册

主 编 乔雪峰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华医学出版社

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消毒技术操作规范宣贯手册

出版 中华医学出版社

版号 ISBN 7-900106-00-6/R·00

版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制作

印数 1 000

定价 36.00 元

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 消毒技术操作规范宣贯手册

编 委 会

主 编：乔雪峰

编委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王 芳	王东升	赵 飞	王 刚
杜一飞	吴亚楠	杨艳琴	黄春霞
霍瑞霞	侯画满	王国建	董玉梅
王树宝	牛占武	刘 斌	郝喜燕
刘媛媛	裴小梅	任晓燕	梁 飞
于井成	乔 河	高民亮	高海峰

前 言

口腔器械严重污染不仅危及病人，亦危及医务人员。口腔门诊医务人员所面对的是众多未知的 HBV、HCV、HIV 感染者或病原携带者前来就诊，他们的血液、唾液都可能含致病因子，使病人和医务人员都有感染的机会。

卫生部近日制定了《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消毒技术操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并决定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为配合《规范》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消毒工作，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我们邀请了参与《规范》起草的部分专家、教授共同编纂了本书，适用于综合医院口腔科、口腔医院、口腔诊所等开展口腔科诊疗科目服务的医疗机构。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更正。

本书编委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 口腔诊疗器械消毒技术 操作规范》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消毒工作,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我部组织有关专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消毒技术操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必须高度重视口腔诊疗器械消毒工作,将口腔诊疗器械消毒质量纳入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管理。本《规范》实施前,开展口腔科诊疗科目服务的医疗机构必须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自查和整改工作,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口腔诊疗器械消毒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保证消毒质量,达到本《规范》要求,预防和控制因口腔诊疗器械消毒问题导致的医院感染和医源性感染。

二、加强《规范》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开展口腔科诊疗科目服务的医疗机构,必须认真组织学习和全面贯彻本《规范》,有关的医院感染管理人员、从事口腔诊疗服务和口腔诊疗器械消毒工作的医务人员应当接受相应培训,正确掌握消毒灭菌技术。

三、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消毒工作的监督管理,不符合本《规范》要求的医疗机构,不得开展相应的口腔科诊疗科目服务。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日

附件：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消毒技术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的消毒工作,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综合医院口腔科、口腔医院、口腔诊所等开展口腔科诊疗科目服务的医疗机构。

第三条 开展口腔科诊疗科目服务的医疗机构,必须将口腔诊疗器械的消毒工作纳入医疗质量管理,确保消毒效果。

第四条 各级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消毒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基 本 要 求

第五条 开展口腔科诊疗科目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落实口腔诊疗器械消毒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消毒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消毒工作质量。

第六条 从事口腔诊疗服务和口腔诊疗器械消毒工作的医务人员,应当掌握口腔诊疗器械消毒及个人防护等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方面的知识,遵循标准预防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口腔诊疗器械的危险程度及材质特点,选择适宜的消毒或者灭菌方法,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进入病人口腔内的所有诊疗器械,必须达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者灭菌”的要求。

二、凡接触病人伤口、血液、破损粘膜或者进入人体无菌组织的各类口腔诊疗器械,包括牙科手机、车针、根管治疗器械、拔牙器械、手术治疗器械、牙周治疗器械、敷料等,使用前必须达到灭菌。

三、接触病人完整粘膜、皮肤的口腔诊疗器械,包括口镜、探针、牙科镊子等口腔检查器械、各类用于辅助治疗的物理测量仪器、印模托盘、漱口杯等,使用前必须达到消毒。

四、凡接触病人体液、血液的修复、正畸模型等物品,送技工室操作前必须消毒。

五、牙科综合治疗台及其配套设施应每日清洁、消毒,遇污染应及时清洁、消毒。

六、对口腔诊疗器械进行清洗、消毒或者灭菌的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应当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第八条 医务人员进行口腔诊疗操作时,应当戴口罩、帽子,可能出现病人血液、体液喷溅时,应当戴护目镜。每次操作前及操作后应当严格洗手或者手消毒。

医务人员戴手套操作时,每治疗一个病人应当更换一付手套并洗手或者手消毒。

第九条 口腔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口腔诊疗区域和口腔诊疗器械清洗、消毒区域应当分开,布局合理,能够满足诊疗工作和口腔诊疗器械清洗、消毒工作的基本需要。

第三章 消毒工作程序及要点

第十一条 口腔诊疗器械消毒工作包括清洗、器械维护与保养、消毒或者灭菌、贮存等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口腔诊疗器械清洗工作要点是：

一、口腔诊疗器械使用后，应当及时用流动水彻底清洗，其方式应当采用手工刷洗或者使用机械清洗设备进行清洗。

二、有条件的医院应当使用加酶洗液清洗，再用流动水冲洗干净；对结构复杂、缝隙多的器械，应当采用超声清洗。

三、清洗后的器械应当擦干或者采用机械设备烘干。

第十三条 口腔诊疗器械清洗后应当对口腔器械进行维护和保养，对牙科手机和特殊的口腔器械注入适量专用润滑剂，并检查器械的使用性能。

第十四条 根据采用的消毒与灭菌的不同方式对口腔诊疗器械进行包装，并在包装外注明消毒日期、有效期。

采用快速卡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器械，可不封袋包装，裸露灭菌后存放于无菌容器中备用；一经打开使用，有效期不得超过4小时。

第十五条 牙科手机和耐湿热、需要灭菌的口腔诊疗器械，首选压力蒸汽灭菌的方法进行灭菌，或者采用环氧乙烷、等离子体等其他灭菌方法进行灭菌。

对不耐湿热、能够充分暴露在消毒液中的器械可以选用化学方法进行浸泡消毒或者灭菌。在器械使用前，应当用无菌水将残留的消毒液冲洗干净。

第十六条 每次治疗开始前和结束后及时踩脚闸冲洗管腔30秒，减少回吸污染；有条件可配备管腔防回吸装置或使用防

回吸牙科手机。

第十七条 口腔诊疗区域内应当保证环境整洁,每日对口腔诊疗、清洗、消毒区域进行清洁、消毒;每日定时通风或者进行空气净化;对可能造成污染的诊疗环境表面及时进行清洁、消毒处理。每周对环境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洁、消毒。

第四章 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口腔诊疗器械消毒与灭菌的效果进行监测,确保消毒、灭菌合格。

灭菌效果监测采用工艺监测、化学监测和生物监测。工艺监测包括灭菌物品、洗涤、包装质量合格;灭菌物品放置灭菌器的方法合格;灭菌器的仪表运行正常;灭菌器的运行程序正常。

第十九条 新灭菌设备和维修后的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应当确定设备灭菌操作程序、灭菌物品包装形式和灭菌物品重量,进行生物监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设备灭菌操作程序、灭菌物品包装形式和灭菌物品重量发生改变时,应当进行灭菌效果确认性生物监测。

灭菌设备常规使用条件下,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生物监测。

第二十条 采用包装方式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环氧乙烷灭菌的,应当进行工艺监测、化学监测和生物监测;采用裸露方式进行压力蒸汽灭菌的,应当对每次灭菌进行工艺监测、化学监测,按要求定期进行生物学监测。

第二十一条 使用中的化学消毒剂应当定期进行浓度和微生物污染监测。浓度监测:对于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等易挥发的消毒剂应当每日监测浓度,对较稳定的消毒剂如 2% 戊二醛应当每周监测浓度。

微生物污染监测:使用中的消毒剂每季度监测一次,使用中的灭菌剂每月监测一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原《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试行)及其它与本规范不一致的规定以本规范为准。

目 录

上篇 微创玻璃体切除术的基础理论

第1章 总论	3
第1节 玻璃体切除术简史	3
第2节 微创玻璃体切除术简介	6
第2章 微创玻璃体切除术手术设备和器械	8
第1节 手术显微镜	8
第2节 玻璃体切割机	10
第3节 其他	22
第3章 微创玻璃体切除术配套器械	26
第1节 25G 微创玻璃体切除术器械	26
第2节 23G 微创玻璃体切除术系统配套器械	29
第3节 27G 玻璃体切除术系统配套器械	34
第4节 微创玻璃体切除术系统发展趋势	35
第4章 微创玻璃体切除术基本操作技术及技巧	37
第5章 微创玻璃体切除术麻醉及术前准备	47
第1节 全身麻醉	47
第2节 神经阻滞麻醉	49
第3节 表面麻醉	52
第6章 微创玻璃体切除术的适应证	57
第1节 25G 微创玻璃体切除术的适应证	57
第2节 23G 微创玻璃体切除术的适应证	58
第3节 微创玻璃体切除术在儿童玻璃体视网膜疾病中的应用	59
第4节 微创玻璃体切除术在眼外伤中的应用	60

第一节 建立健全管理组织	(28)
一、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组)	(28)
二、医院感染监控科(室)	(28)
三、科室消毒监控员	(29)
第二节 医院消毒管理措施	(30)
一、消毒灭菌原则	(30)
二、手部皮肤清洁和消毒	(30)
三、污水与污物处理	(31)
第三节 口腔科室空气消毒	(33)
第四节 医院室内空气消毒方法	(34)
一、紫外线空气消毒	(34)
二、臭氧空气消毒	(35)
三、化学剂空气消毒	(36)
四、空气清新剂及中草药空气消毒	(38)
五、病室自然通风	(39)
六、空气净化与层流	(41)
第五节 消毒工作用各种表格	(46)
一、消毒鉴定、监测与医院感染管理组织情况 调查表	(46)
二、医院消毒检测结果年度汇总表	(56)
第六节 口腔科消毒管理规章制度	(63)
第三章 口腔科室的器具消毒与灭菌	(74)
第一节 一般诊疗用品的消毒	(74)
一、清洁与消毒方法	(74)
二、注意事项	(76)
第二节 手术器械和用品的灭菌	(76)

一、去污	(77)
二、灭菌	(78)
第三节 超声波消毒和清洗技术	(79)
一、超声波消毒与清洁作用的机理	(81)
二、超声波消毒和清洗设备的基本组成	(84)
三、超声波消毒和清洗参数选择	(85)
四、超声波在医疗行业的清洗应用实例	(87)
第四章 医务人员手的消毒	(91)
第一节 洗手	(91)
一、洗手的方法	(91)
二、洗手的设备	(92)
第二节 手部消毒	(94)
一、手部消毒的指征	(95)
二、消毒剂的选择	(95)
三、消毒的方法	(96)
四、外科洗手和消毒	(96)
第三节 手部卫生学标准及检测	(100)
一、采样方法	(101)
二、检测方法	(101)
第五章 消毒鉴定实验技术	(103)
第一节 消毒实验基本技术	(103)
一、消毒实验室无菌要求	(103)
二、消毒实验基本操作技术	(104)
三、菌落形态	(110)
四、细菌染色方法	(110)
第二节 消毒鉴定实验技术	(111)

一、实验菌株的选择与常用标准菌株	(111)
二、实验菌液和染菌载体的制备	(112)
三、活菌计数方法	(116)
四、对照组的设置	(120)
五、残余消毒剂的去除方法	(121)
六、消毒实验	(130)
七、有机物影响杀菌效果实验	(135)
八、空气现场消毒效果鉴定	(136)
九、化学消毒剂稳定性试验	(137)
十、化学消毒剂对金属腐蚀性实验	(137)
十一、消毒剂有效浓度测定	(138)
第六章 常用化学消毒灭菌剂	(144)
第一节 高效消毒灭菌剂	(144)
一、戊二醛	(145)
二、甲醛	(146)
三、环氧乙烷	(148)
四、臭氧	(150)
五、过氧乙酸	(152)
六、过氧化氢	(156)
七、二溴二甲基乙内酰脲(二溴海因)	(159)
八、二氧化氯	(161)
九、含氯消毒剂	(162)
第二节 中效消毒剂	(173)
一、碘和碘伏	(173)
二、酒精	(175)
第三节 低效消毒剂	(176)

一、煤酚皂溶液	(177)
二、胍类消毒剂	(178)
三、季铵盐类消毒剂	(181)
四、酸性氧化电位水	(182)
第四节 使用中消毒液染菌量的测定	(184)
一、检测方法	(184)
二、结果判断	(184)
三、注意事项	(184)
第七章 药械消毒效果监测	(185)
第一节 消毒监测频率与正常值	(185)
一、医院各种物品消毒效果检测	(185)
二、消毒卫生标准	(185)
第二节 压力蒸气灭菌效果监测	(187)
一、监测用物品	(187)
二、监测内容	(188)
三、监测方法	(189)
四、结果判定	(190)
五、注意事项	(190)
六、灭菌技术要求	(191)
第三节 干热灭菌效果监测	(191)
第四节 环氧乙烷灭菌效果监测	(192)
一、化学指示卡法	(192)
二、生物指示剂法	(192)
第五节 紫外线消毒效果监测	(193)
一、日常监测	(193)
二、化学监测	(193)

三、物理监测	(194)
第六节 使用中消毒剂与无菌器械保存液监测	(195)
一、微生物学监测	(195)
二、浓度监测	(196)
第七节 室内空气细菌学监测	(197)
一、监测准备	(197)
二、采样	(197)
三、检验	(198)
第八节 物体表面细菌学监测	(198)
一、无菌物品	(198)
二、监测对象	(198)
三、采样数量	(199)
四、采样频率	(199)
五、采样面积	(199)
六、采样方法	(199)
七、检验	(200)
八、结果计算公式	(200)
第九节 医护手的细菌学监测	(200)
一、无菌物品	(200)
二、采样	(200)
三、检验	(201)
四、结果计算	(201)
第十节 医院污水消毒监测	(201)
一、大肠菌群数监测	(201)
二、总余氯测定	(203)
第十一节 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细菌学监测	(203)